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89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892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892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「109年全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營(台南場次)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9月23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9003200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